

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支持和指导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示范区中心工作，利用网站平台和各类渠道，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加快推动区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区办公室将政务公开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围绕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我区实际，更新完善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本年度共发布信息动态、公示公告926条。办理群众互动交流11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件，全部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100%，已在网站公开。“三门峡示范区 三门峡高新区”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11394人，信息宣传2360条。

（二）依申请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情况

区办公室2022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均第一时间按期办结。同时，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政务信息报送发布要求，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同时，全面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更新错敏词库，安排专人对所有存量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删除、修改。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坚持把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提升政府网站公信力和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应用，认真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僵尸”“空壳”“发布工作无关信息”等专项整治工作。目前，示范区现有1个政务新媒体（微信），定期进行抽查，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公开理念和公开意识，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摸清底数，认真开展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排查工作，对长期不更新、发布工作动态不及时的新媒体平台及时要求关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4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公开内容不全面，政务信息梳理的较多，公开的较少。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对照条例，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三是突出重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梳理和分类，确保政务信息得到保质保量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单位未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人收取费用。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联系。通信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中段，邮编：472100，联系电话：0398—2751555。